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延長配售協議項下 有關債券配售事項之 配售期間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債券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配售期間由365日延長至730日。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延長配售期間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